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农作物肥料与农药项目

合同编号：NXD2026-09

甲 方：太白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华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采购人（全称）：太白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人（全称）：陕西华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农作物肥料与农药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农药；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袋\瓶） | 备注 |
|----|---------------|-------|---------|----------------|
| 1 | 1.8%阿维菌素 | 500ml | 1800 | 剂型：乳油 |
| 2 | 3%中生菌素 | 100g | 1150 | 剂型：可湿性粉剂 |
| 3 | 200 亿/克枯草芽孢杆菌 | 200g | 2000 | 芽孢率 \geq 90%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111320.00 元）。

该成交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并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项目实施完成，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袋 \\瓶) | 备注 | 单价 | 总额 |
|----|---------------|-------|--------------|-------------|--------|--------|
| 1 | 1.8%阿维菌素 | 500ml | 1800 | 剂型:乳油 | 28 | 50400 |
| 2 | 3%中生菌素 | 100g | 1150 | 剂型:可湿性粉剂 | 15 | 17250 |
| 3 | 200 亿/克枯草芽孢杆菌 | 200g | 2000 | 芽孢率 ≥90% | 21.835 | 43670 |
| 合计 | | | | | | 111320 |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供应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 保证所供农药化肥等的来源渠道正常, 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 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并在质保期内、外, 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 如果发现农药化肥等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十、售后服务:

1) 农药化肥等交付后, 成交供应商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在农药化肥等到达现场后, 成交供应商及时派人到现场与采购人代表一起清点农药化肥等, 并办理有关手续;

3) 采购人根据农药化肥等的使用情况, 通知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指导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与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4. 21

2. 订立地点：太白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太白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太白县世纪大道 20 号

电子邮箱：442839930@qq.com

邮政编码：721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超朋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7-4951286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华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九路湖北大厦 1807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超朋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26116401040003163

电话：18682969681

传真：